

臺北基督學院學士班基督教博雅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臺高(一)字第 1010128491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
- 第三條 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認同本校以聖經內涵及基督教博雅教育為辦學理念者。
- 第四條 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學校當年度招生總量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 第五條 辦理獨立招生考試，報考方式與條件由本校自訂。甄試項目、評分標準及各項所占成績比例，將明載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本校學士班入學考試一年舉辦一次，日期將由本校訂定之(每年三月至七月)。
- 第八條 學士班入學考試以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為主，共同筆試科目以聖經為限，各主修得視需要加考術科。
- 第九條 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第十條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並明載於招生簡章中。
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一條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十二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自願放棄。
- 第十三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處理完畢，並函覆申訴人。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或術科，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